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
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
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
经理的议案》，并经充分讨论后对公司拟聘任戴日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
独立意见如下：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
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的资格与能力。
戴日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
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 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 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 3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 4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 5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
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同意聘任戴日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聘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
情况。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
 二Ο 一二年十月十六日